
特 载

1990 年上海经济 10 件大事

1. 4 月 18 日，李鹏总理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上海宣布开发浦东、开放浦东的重大决策。
2. 经过全市人民艰苦努力，克服了市场疲软等困难，实现了农业全面丰收，工业生产回升，完成了地方财政收入，出口创汇比上年增长 5% 左右。
3. 全市人民热烈讨论《上海市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为解决上海住房困难增添了希望和信心。
4. 30 万吨乙烯装置，宝钢连铸、热轧、冷轧装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6 万辆轿车和 10 万台汽车发动机等三大工程，都已建成投产。
5. 被列为 1990 年上海市一号工程的冷轧薄板工程已试车成功。
6. 莘松高速公路及亭枫、亭卫、塘川等 3 条二级公路，都在年内建成通车。
7. 上海参与研制或为主研制的长征三号、长征四号火箭成功地发射了两颗通讯卫星和一颗气象卫星。
8. 金融改革迈出新一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月 19 日开业。
9. 全市人民共同努力，整治市容环境卫生，在全国直辖市、省会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卫生检查评比中荣列“十佳城市”。
10. 国际交往频繁。朱镕基等市领导人先后出访亚、美、欧一系列国家和地区，又请来世界著名企业家和学术界人士参加市长咨询会和一系列国际性学术讨论会。

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祥麟

“七五”期间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回顾

“七五”时期是上海实施经济发展战略的第一个战役，也是实现改造振兴上海打基础的关键时期。这5年间，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发展战略的要求，坚持改革开放的路线，坚持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不断克服前进道路上遇到的各种始料未及的矛盾和困难，基本完成了“七五”计划的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任务，并为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给上海经济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各项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关心下，经过充分论证，1985年2月正式确定了《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上海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奋斗目标和重点。即要走开放型、多功能的中心城市的新路子，力争到本世纪末把上海建设成为开放型、多功能、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按照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七五”期间要从理顺经济关系，调整产业结构入手，着重抓好“三件大事”，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利用外资和增加出口，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继续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为后10年的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七五”计划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工作重点，是完全正确的。然而，在实施“七五”计划过程中，遇到了一系列的矛盾和困难，其严重程度超出原先的估计。八十年代中期，我国正处在计划体制改革较为集中的时期，国家进一步实施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重改革措施。这对上海这个计划经济高度集中的老工业城市，产生了强烈的“震荡”。到1987年底，国家计委下达给上海的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由原来150种（占工业总产值的70%）减少到37种，比重下降为20%；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部分由30%上升到80%，即从“正三七”改变为“倒二八”。与此同时，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占需要量的比重也从原来的70%下降到40%左右。如本市纺织用棉花，年需30万吨，1987年前基本全由国家计划调拨，到1990

年，计划分配下降到 16.8 万吨。棉花价格也由 1978 年的每吨 3 560 元上升到 1990 年的 7 000 元。原材料、能源供应紧缺，以及价格上升，使得一大批企业开工不足，生产成本明显增加，企业利润下降，从而导致地方财政收入的“滑坡”。1985 年上海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完成 181.6 亿元，1986 年降至 176.1 亿元，下降了 3%；1987 年完成 165.1 亿元，又下降 6.2%。由于计划体制变化和价格体制改革而引起的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的变化，是当时上海经济面临的突出困难。接着，在经济过热的刺激下，1988 年上海工业生产比上年增长 10.5%，成为进入八十年代后第二个超过两位数的高速度。这一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6%，为 1985 年投资额的 2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3%。由于经济过热而导致的通货膨胀，对上海经济运行又形成一次新的冲击。一方面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下降，地方财政收入继续“滑坡”，1988 年为 153.54 亿元，比上年下降 7%，下降幅度超过前两年。另一方面，由于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企业亏损增加，造成地方财政的政策性亏损补贴急剧增加：1986 年为 7.8 亿元，1987 年为 11.9 亿元，1988 年猛增到 23.26 亿元，两年内几乎增加近 2 倍，使地方财政困难进一步加剧。

随着治理整顿措施逐步得到贯彻，上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得到压缩，消费基金增势得到控制、物价指数涨幅逐月回落。但与此同时，又出现了生产滑坡、市场疲软的严峻形势。尽管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调整产品结构和启动市场的措施，但仍无法摆脱困难的局面。从市场来看，1989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352.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1990 年为 353.11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加，但在剔除物价因素后，1989 年实际下降 3.5%，1990 年又进一步下降 4.5%。从工业生产来看，这两年间全市工业产值分别增长 5% 和 4%，但地方全民工业企业产值出现下降趋势，1989 年比上年下降 1.8%，1990 年又比上年下降 1.6%。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也随之下降，1989 年为 65.3 亿元，1990 年为 42.9 亿元，比上年下降了 22.4 亿元。企业亏损面扩大，1989 年亏损额为 0.4 亿元，1990 年为 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5 倍。

“七五”期间，上海除了经受深化改革和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到因城市基础设施长期欠帐过多而暴露出来的困难，一度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明显增多，交通拥挤、住房紧张、环境污染等矛盾更为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二

面对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同全市人民一起，团结奋斗，针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研究采取重大措施，并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持。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传统工业改造，1986 年 8 月市政府提出了《关于上海市扩大利用外资的请示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上海在“七五”期间，采取自借自还方法，利用外资规模 32 亿美元，其中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 亿美元，工业技术改造 13 亿美元，发展第三产业 5 亿美元，从而利用外资规模和方式有了突破性进展。1987 年底，针对当时地方财政收入不断“滑坡”，物资供需日趋紧张，地方外汇收支逆差扩大，以及城市基础设施严重落后的情况，市政府提出了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

上海经济向外向型转变的基本设想。经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同志亲自带领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前来上海进行调查研究,进一步明确发展外向型经济是上海深化改革、摆脱困难的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措施。同时,决定对上海实行财政包干体制,适当减轻财政上缴负担,地方财力留成比例由原来的 23.5% 扩大到 30% 左右,以帮助上海渡过困难。在治理整顿期间,为了帮助上海解决资金和部分原材料短缺等问题,国务院又委托国家计委主任邹家华等同志来上海现场办公,给了上海一定的支持。进入九十年代,面对日趋激烈的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竞争的双重挑战,和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所带来的双重困扰,是优势继续削弱,日益陷入困境,还是充分挖掘自身蕴藏着的巨大潜力,走上振兴之路?这是摆在上海和全国面前的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充分发挥上海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基础,正当上海编制“八五”计划和 2000 年规划时,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开发和开放浦东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无疑对加快上海的改造与振兴,推动长江流域经济发展将会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

三

回顾前五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直接关心和支持下,在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上海经受了政治动乱和经济调整的严峻考验,克服了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实现了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稳步发展。

(一) 国民经济保持一定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

1990 年上海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744.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31.7%,平均每年增长 5.7%,实现了前十年翻一番的任务。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 1 160 亿元(当年价为 1 632.94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33.4%,平均每年增长 5.9%。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27.29 亿元(当年价为 68.1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3.5%,平均每年递增 4.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353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92.8%,平均每年增长 14%。上述经济指标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七五”计划目标。与此同时,三大产业之间比例关系继续得到改善。五年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平均每年增长 7.7%,继续领先于第一、第二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所占比重已由 1985 年的 26% 上升到 1990 年的 30.8%,第二产业由 69.8%,下降到 64.8%。在第三产业内部,商业、贸易、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等有了新的发展。这都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财政状况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 加强工业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取得初步进展

“七五”期间,上海工业面对能源、原材料短缺,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加剧的情况,克服资金紧张,市场波动的不利因素,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改造传统工业技术装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使工业生产在调整中继续保持适度增长。5 年间,上海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累计达到 209 亿元,为“六五”期间的 4.3 倍。引进技术签约成交 514 项,金额 7.77 亿美元。重点投资改造了电站设备、轿车、机床、医疗器械、轴承、低压电器、家用电器、针织、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使“六五”以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覆盖面接近主体工业企业数的 2/3,在这些已改造的企业中七、八十年代的设备约占全部装备的

1/5。与此同时,5年间全市完成基本建设投资501亿元,相当于“六五”期间的2.3倍。新投产基本建设项目1639个,相继建成宝钢一、二期,金山二、三期,“桑塔纳”轿车一期、彩色显像管、冷轧薄板等一批大型骨干工程,为振兴工业增添了后劲。

(三) 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增长,利用外资规模增大

在“六五”时期,由于国际市场不景气,国家调整口岸分工,以及外贸控亏等原因,本市出口贸易曾出现连年滑坡,创汇由1980年42.66亿美元下降到1985年33.61亿美元。进入“七五”时期以后,为了制止滑坡,扩大出口创汇,市政府采取积极措施,狠抓出口生产,加强内联,开拓国际市场,并从原材料、能源、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使外贸出口出现逐年增长的好趋势。1990年外贸出口53.2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58.2%,平均每年增长9.6%,提前一年多完成“七五”计划指标。包括非贸易收汇,本市外贸出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26.6%上升到1989年的38.7%。出口商品结构也有明显优化。重工产品出口比重由18.7%上升到23.8%,轻纺产品出口比重由58.5%上升到63.7%,其中初级产品有所压缩。以1990年与1985年相比,棉纱下降25.2%,棉布下降35.3%;而棉织品、棉针织品、毛针织品、棉涤纶服装等分别增长50~80%。农副产品出口比重进一步下降。同时,进口商品结构也有改善,1990年生活资料进口0.83亿美元,仅占3.9%,比1985年减少57%;生产资料进口20.28亿美元,占96.1%,比1985年增长25.1%。这反映了上海为解决出口生产中原材料困难,因而进料加工比重逐年提高,目前已占全部出口商品总额的1/3。

在国家大力支持下,“七五”期间上海利用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5年间共对外签订各种利用外资合同金额45.6亿美元,比“六五”期间的15.61亿美元增长1.9倍。实际利用外资42.53亿美元,比“六五”期间增长17.6倍。利用国外贷款和自筹资金建设的“94专项”开始发挥效益。5年共发放外汇贷款13.58亿美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4.5亿元。其中市政工程项目完成19.9亿元,工业技改项目完成38.7亿元,第三产业项目完成15.9亿元。在批准的295个项目中,有213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外商直接投资,在“六五”基础上,“七五”又批准758项,合同金额16.11亿美元。其中生产性项目投资额比重有较大提高,外资投向逐步合理。截止到1990年底,全市已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910个,外资合同金额28.82亿美元;实际利用13.81亿美元。已投产开业的“三资”企业534家,生产经营情况普遍良好。闵行、虹桥、漕河泾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初具规模,经济效益开始显露。旅游事业尽管受到“六四”事件的影响,但在5年间仍得到较快发展。

(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得到加强,五大重点骨干工程正在抓紧建设之中

“七五”期间尽管经济遇到严重困难,但列为“三件大事”的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得到有力的贯彻。5年间全市用于电力、交通邮电、公用事业等方面的投资累计达177.82亿元,超过“六五”期间投资49.99亿元的2.6倍,占同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六五”期间的12.1%提高到“七五”期间的17.4%。在完成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中,用于电力建设投资58.39亿元,新增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45万千瓦;用于交通邮电建设投资53.17亿元,新增公用码头年吞吐能力1794万吨,新增市内电话45.6万门;用于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投资66.26亿元,改建和扩建了一批城市道路,上下水管道,污水处理能力等;用于城镇住宅建设投资112.24亿元,新建住宅2245万平方

米。此外，相继建成一批大型市政工程，如上海港客运总站、国际邮件交换站、电讯大楼、上海铁路新客站、沪嘉高速公路、延安东路越江隧道等。还有利用外资建设的地铁、南浦大桥、合流污水治理、虹桥机场扩建、程控电话等五大城市基础设施，正在抓紧建设中。上海城市基础设施严重落后的面貌开始改观。

（五）科技实力继续增强，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又有新发展

“七五”期间，上海科技事业在改革中有了新的发展，科技水平在全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1990年，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86.16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55.7%。其中自然科学专业人员 45.11 万人，增长 21.3%；社会科学专业人员 41.05 万人，增长 1.3 倍；形成了一支技术力量比较雄厚、研究水平比较高的科研队伍。广大科研人员团结协作，奋发攻关，取得了许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5 年间共取得科技成果 10 087 项，比“六五”期间增加 4 500 多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首创的项目 2 161 项，属国内首创的 3 203 项。科技成果向生产部门转移的速度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利用率从 1985 年的 78.7% 提高到 82.9%。如今上海已初步形成微电子、电子计算机、光纤通信的工业基础，组装了 20 架 MD-82 飞机，设计制造了卫星发射装置，在生物技术、新型材料、自动化控制等高技术领域，均程度不同地取得新进展。社会科学领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提出了一批有质量的对策性研究成果。

教育事业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要求进行了结构调整。5 年间高校本科生、专科生共毕业 15.25 万名，比“六五”期间增加 5.55 万名，研究生 1.55 万名。中等教育结构得到调整，普通中学的在校学生有所下降，各种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学生得到增加。城市普及 9 年制义务教育已基本完成。

文化事业稳步前进。新建了一批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等群众性文化设施。电台电视播出时间增加，还举办两届国际电视节。为提高出版物的质量，自 1989 年起对书刊的出版发行进行清理整顿，进一步改善和丰富了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不断改善。1990 年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7 690 所，比 1985 年增加 445 所，其中医院 462 所，增加 57 所；拥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1.84 万人，增长 13.6%；医院病床 6.21 万张，增长 16.7%。相当一批区级和街道地段医院得到改造，缓解了居民求医难的矛盾。

（六）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

“七五”期间是城乡人民生活得到较大改善的时期。1990 年全市职工工资总额为 146.78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6.3%。职工年平均工资 2 917 元，比 1985 年增长 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5.6%；如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因素，职工实际工资平均每年增长 3.9%。1990 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1 665 元，比 1985 年增长 1.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5.6%；如扣除商品性支出价格上涨因素，实际人均年纯收入仍有较大的增长。

随着城乡人民收入增加，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家庭生活由温饱型开始向小康型转变。居民居住条件有所改善，市区人均居住面积已由 1985 年的 5.4 平方米提高到 1990 年的 6.6 平方米。城乡居民储蓄大大增加，1990 年全市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 252.2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6 倍。广大人民的体质明显增强，上海人民的平均期望寿

命已跨入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行列。

四

过去的5年，上海在现代化建设和推进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但必须看到，上海还面临着众多的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但经济关系尚未理顺，经济效益下滑趋势尚未制止，地方财政仍相当困难；产业结构严重不合理状况有所改善，但工业内部结构性矛盾仍相当突出；第三产业发展与中心城市的地位还不相适应；工业技术改造投入有所增加，但传统的纺织、冶金工业出现明显衰退迹象，新兴工业和机电工业发展缓慢；对外开放有较大进展，但对外贸易发展步履维艰，利用外资还落后于沿海部分兄弟省市，适应外向型经济需要的新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重视，但任务仍十分艰巨，交通、住房矛盾仍十分尖锐，群众的呼声很高；城乡人民物质生活有了较明显改善，但分配、价格、财政补贴等关系有待理顺。这些问题将是今后一个时期上海经济发展中，必须认真加以解决的课题。

在新的五年计划即将拉开序幕时，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这两个纲领性文件提出了实施第二步战略目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宏伟任务。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中心城市，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将按照“振兴上海、开发浦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外向型经济新格局的形成和发展。要按照现代化国际城市的要求，努力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浦东开发。要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实现科技与生产的密切结合。要加强“两个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我们坚信，未来的十年，上海必将紧紧抓住开发和开放浦东的有利时机，以更高昂的姿态，排除困难，朝着既定的目标，坚韧不拔地开拓前进，实现上海改造振兴的宏伟事业。

上海市浦东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 黄 菊

开发浦东的由来和意义

开发浦东是上海人民的长期愿望。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开发浦东、开放浦东的重大决策，为上海进一步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加速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改造、振兴步伐，迎接经济起飞，展示了十分光明的前景。

历史性的决定

上海提出开发浦东酝酿已久。早在198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报的《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中，首次提出了开发浦东的问题。1985年2月，国务院在批复中明确指出，要创造条件开发浦东，筹划新市区的建设。1986年10月，国务院在批复《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方案》时又一次指出：“当前特别要注意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浦东地区”，“使浦东成为现代化的新区”。上海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的两次批示，于1987年7月专门成立由倪天增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开发浦东联合咨询小组，陈国栋、胡立教、汪道涵等一批老同志、老专家担任高级顾问，另有林同炎等一批海外知名人士被聘担任海外顾问。

1988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召开“开发浦东新区国际研讨会”，当时任市委书记的江泽民、新任市长朱镕基和市政府经济顾问汪道涵与来自国内外的140多位专家、学者共商开发浦东大计。在这个会议上，江泽民同志从总结历史经验的高度，阐明了开发浦东的必要性：上海是世界闻名的都市，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就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国际贸易中心和金融中心。但是，在经济繁荣的同时，带来不少难以克服的矛盾。解放30多年来，我们重视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工业的发展，但由于种种原因，来不及相适应地进行城市改造和建设，以致削弱了经济中心的功能和对外对内枢纽的功能。这种状况当然不允许再延续下去，我们先后采取过多种办法来改造老市区，但耗资巨大而困难较多。所以又提出了结合老市区的改造，建设一个现代化新区的方针。他强调指出，上海作为全国最大、位置最重要的一个开放城市，应该更进一步改革、开放，开发浦东，加快向外向型经济发展，建设国际化、枢纽化、现代化的世界一流新市区，是完全符合党的十三大精神的，我们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办成。

自此以后，上海市加速了关于浦东开发的前期研究工作。市政府专门成立由两位副

市长担任正副组长的开发浦东新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浦东新区的工作。1989年4月至8月，朱镕基市长和我们多次在浦东召开现场办公会，进行实地考察。同年10月，朱镕基市长在会见出席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预备会议代表时表示，要加速开发浦东，希望开发浦东在建设新上海中起战略作用，欢迎外商前往浦东投资。

1990年以来，在小平同志、尚昆同志、乔石同志和中央其他领导同志的关怀、支持下，市委、市政府于2月26日正式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关于开发浦东的请示》报告。李鹏总理对开发浦东十分重视，立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研究。随后，姚依林同志受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的委托，亲自来上海，进行调查研究，帮助我们制定开发浦东的大政方针。4月15日至18日，李鹏同志又亲临上海视察工作，在参加了上海大众汽车公司成立五周年庆典活动之后，向国内外正式宣布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发浦东的战略决策。这是上海城市发展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历史性决定。从此揭开了上海城市发展的崭新一页！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放浦东、开发浦东的决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了开发浦东的指导方针。根据当前国际环境和国内正在进行治理整顿的现实情况，结合上海的实际，为了把开发浦东这件事情办好，明确了四条指导方针：一是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浦东新区350平方公里的开发，要一次统筹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加以实施。这样，不论国际环境发生什么变化，浦东开发都能站得住，处于主动地位。二是引进项目的起点和产业结构的层次要高一些。上海工业基础较强，科技实力较雄厚，管理水平较高，对外联系广泛。依托这些其他地区所无可比拟的综合优势，浦东有条件办成一个高起点、高层次的开发区，重点发展深度加工工业和高技术产业。三是以外向型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吸引国外资金。浦东利用外资，可以继续采用大多数开发区的办法，即自己修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筑巢招鸟”。但是，应当更多地争取外商成片开发土地，还要力争有大的投资伙伴带大项目来浦东建设，加快开发的步伐。四是把新区开发和老区改造有机结合起来。浦东开发为整个上海产业结构和城市布局进行重大调整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遇。一定要搞好统筹规划，结合新区的开发和老区部分企业的东迁，加强老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调整改组，缓解老区人口过于密集和市政设施的紧张状况。

2. 原则同意新区的总体规划设想。浦东开发总的指导思想，是将浦东新区作为整个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新区开发必须遵循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原则，逐步向纵深拓展。

浦东新区规划布局设想，以市中心区的浦东部分为中心，采用中心向外开敞式的布局格局，规划形成五个各有侧重、相对独立的综合分区。即外高桥——高桥分区，面积75平方公里，居住26万人；庆宁寺——金桥分区，面积21平方公里，居住34万人；陆家嘴——花木分区，面积28平方公里，居住35万人；周家渡——六里分区，面积34平方公里，居住40万人；北蔡——张江分区，面积19平方公里，居住35万人。对应五个综合分区的规划结构设置新的市级、分区级、社区级和小区级公共活动中心，相应安排住宅、商业服务、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娱乐、公园绿化等为生产、生活服务的公共设施，使居民就近工作，安居乐业。各综合分区之间，规划以2~3公里的宽敞绿化带和农业用地相隔离。

3. 确定了分层开放的基本设想。借鉴国内外正反经验,并从浦东开发区的现实条件出发,设想采取分层开放的办法。在浦东划出 5~10 平方公里的地域,辟为保税区(即自由贸易区),实行保税区的政策,并争取在某些方面有新的突破;在浦东 350 平方公里整个开发区内,除了享受经济开发区的政策外,增加了一些对开发浦东所必需的政策;对开发区内的现有中资企业和从浦西搬迁去的中资企业,根据产业政策,实行某些优惠政策。通过分层开放,在总体上提高上海的开放度,使之与九十年代经济发展和建设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国际城市的要求相适应。同时,在有控制的局部范围内试行高开放度政策,既可起到把开放旗帜举高,足以起到在国际环境不利的条件下把外资吸引过来的作用,又便于试行和管理,减少负效应。

4. 设定了开发浦东的 10 条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是以国内经济技术开发区现行政策和某些经济特区政策为基础,同时增加了一些浦东开发所需要的政策。特别是允许外商兴办第三产业,以及实行保税区的政策,是我国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探索和新突破。

5. 中央原则同意给上海以财力支持。国家的财力支持,概括为“一、二、三、四”,即在“八五”期间,利用外资每年 1 亿美元,5 年 5 亿美元;中央财政每年拨款 2 亿元,5 年 10 亿元;技术改造专项贷款每年安排 3 亿元,5 年 15 亿元;人民银行安排专项开发贷款,每年 4 亿元,5 年 20 亿元。虽然这些财力支持远远满足不了开发浦东对资金的需求,但在全国财经状况还面临许多严重困难的情况下,应当说,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上海的极大支持,也为开发浦东的起步工作打下了十分重要的财力基础。

划时代的壮举

浦东与浦西只有一江之隔,但大部分地区比浦西要落后几十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大规模地开发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少有的一片大面积的宝地,建设同浦西老市区并肩比美、遥相生辉的浦东现代化新区,这在上海城市发展史上无疑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

1. 开发浦东是上海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上海自 1840 年开埠成为国际通商口岸以来,凭借地理位置重要,自然条件优越,很快从一个小渔村跃居为中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但是,由于黄浦江的天然屏障,长期来,城市的主要活动区域都集中在黄浦江以西,大大限制了上海功能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世界许多大城市的发展,如纽约、伦敦、巴黎、莫斯科、布达佩斯等,都是沿河两岸发展,成为跨河型的国际性都市。作为上海城市重要组成部分的浦东地区,特别是规划开发的浦东新区,大部分处于距市中心 15 公里半径范围以内,有较好建港、水运条件,基础设施已有一定基础,大规模开发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随着浦东逐步开发,将使上海进入跨河型城市行列。黄浦江将成为上海的内河,浦东与浦西珠联璧合,相得益彰,使城市功能更趋完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为上海建设成 21 世纪太平洋西岸最大的经济、贸易中心揭开了序幕,为上海城市发展树立了新的丰碑。

2. 开发浦东是加快上海振兴的大动作。进入九十年代以后,由于日趋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双重挑战,以及新旧体制转换所引起的双重困扰,上海将面

面临着衰落还是振兴的关键抉择，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将是十分艰巨的。首先，当前经济生活中面临的诸多问题，是一系列深层次矛盾的集中反映，需要从调整结构、展开布局等战略性转变入手，从根本上予以解决；其次，今后几年，上海经济发展将处于一个低速增长阶段，要尽快走出“谷底”，必须寻找经济增长新的增长点；三是，国际经济形势发展表明，世界性的经济贸易竞争将愈演愈烈，特别是国际资本出现的向南（东南亚地区）北（苏东地区）分流迹象，亚太一些国家和地区同我国沿海地区出口产品结构同构化，以及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趋势的加强，都将给上海对外开放带来新的困难，需要我们迈出对外开放的大步子。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重要转折关头，开发浦东将成为调整产业结构和城市布局，加快上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走出经济“谷底”，加速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大动作，对鼓舞上海人民士气，重振上海雄风，会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

3. 开发浦东是进一步树立对外开放形象，推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城市，并处于长江产业密集带与沿海东部开放带的交汇处。一百多年来，上海同苏南、浙北地区以及整个长江流域，在经济上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开发浦东，不仅可以振兴上海经济，而且可以带动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整个长江流域经济的共同繁荣。当前抓紧开发浦东的起步，也是进一步树立上海和我国对外开放的形象，加速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

跨 世 纪 的 工 程

开发浦东是一项十分浩大的跨世纪工程。这是由其自身的四个特点所决定的：

一是开发规模大。规划开发的浦东新区，控制范围是指黄浦江以东、川扬河以北，紧靠市区的一块三角形地区，面积约 350 平方公里。目前国内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多只有 1~2 平方公里。截止 1989 年底，全国 14 个开发区完成开发总面积为 28.56 平方公里。规划开发的浦东新区，比全国 14 个开发区累计完成的开发总面积还大 11 倍。

二是发展要求高。按照“面向世界、面向 21 世纪、面向现代化”的战略思想，借鉴国内外城市新区开发的成功经验，设想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把浦东开发区建设成为具有合理的发展布局、先进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便捷的通讯信息系统以及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现代化新区，为下世纪初把上海建设成为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的国际城市和太平洋西岸重要的经济贸易中心之一奠定基础。

三是建设任务重。根据规划设想，以市中心区的浦东部分 28 平方公里为中心，采取中心向外开敞式的布局，规划形成外高桥——高桥、庆宁寺——金桥、陆家嘴——花木、周家渡——六里、北蔡——张江等 5 个各有侧重、相对独立的综合分区。区内要建设由地铁、高架和地面干道组成的、人车分流、快慢分流、客货分流的立体化交通网络；要建设拥有约 40 个万吨级泊位的现代化新港区；要建设军民两用机场和上海第二国际航空港；要建设现代化的邮电通讯、上下水、电力、煤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10 万吨等级的船台、最终形成年产上百万吨能力的造船、修船基地；要建设 5~10 平方公里的发展出口加工和转口贸易的保税区；要建设上万平方米的现代化住宅区和配套的商业网点及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

四是资金投入多。按照国内现有开发区建设费用匡算，加上开发区内原有 1 900 多家工业企业的改造和大批新企业的发展，开发浦东需要有巨额的资金投入。初步测算，仅九十年代就需要投入资金数百亿元，相当于深圳自开发以来累计资金投入的数倍。

要开发建设规模巨大、现代化要求很高的浦东新区，本世纪内还只能打些基础，形成基本格局，到下个世纪才能进行全面开发。这是一个需要几十年艰苦创业的跨世纪工程。在具体实施中，也只能是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大体分为三步：

第一步，“八五”期间为开发起步阶段。主要是编制规划、整治环境，积极为吸引外资创造条件，并分步、分片建设总面积 5~10 平方公里的保税区。

第二步，“九五”期间为重点开发阶段。在这五年里，要使外高桥地区综合开发见成效，并继续建设区内骨干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初步形成基础设施比较配套的浦东新区的大格局，为以后发展打下基础。

第三步，2000 年后的 20、30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为全面建设阶段，使浦东成为 21 世纪上海现代化的象征，成为适应国际性城市及外向型经济发展需要的世界一流水平的新区。

九十年代是开发浦东的关键时期，肩负着打基础、作准备、重点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分步、分片开发 5~10 平方公里保税区，有计划地疏解浦西地区一部分工厂和人口，等等一系列的繁重任务。经过两个五年计划的开发，逐步形成浦东新区的大框架：基本建成能适应大规模开发和发展外向型经济需要的、比较配套的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以市中心区浦东部分为中心的呈敞开式布局结构的五个综合分区，包括建成以金融、贸易、商业、对外服务、房地产和信息、咨询等现代化服务产业为主体的陆家嘴——花木综合分区；基本建成同外滩隔江相望的现代化新区；随着外高桥大型现代化港区 and 出口加工区、外商投资区的逐步建立，外高桥地区基本建成为投资环境优越、外商投资活跃、初具规模的出口工业基地和上海及长江流域与海内外紧密联系的桥梁；浦东新区的国民经济有了飞跃发展，衡量地区经济综合实力的国民生产总值，10 年内将增长数倍，成为上海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重要支柱。

开发浦东、开放浦东，是摆在上海全市人民面前的一项十分艰巨而又光荣的历史任务，是需要几代人的艰苦奋斗的伟大事业。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十分错综复杂的，我们遇到的挑战是十分严峻的。但是，开发浦东、开放浦东也有许多新的机遇和有利条件。当前，上海经济、科技、教育和人力潜力正在调整中重新组合，新的整体性、综合性优势正在恢复发展，加快改造、振兴上海的士气日益高涨，天时地利人和都为上海九十年代经济振兴准备了相当扎实的基础。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克服各种困难，不断开拓前进。

附：

上海浦东开发十项优惠政策

国务院同意在浦东新区采取以下优惠政策：

1. 区内生产性的“三资”企业，其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自获利年

度起, 两年内免征, 三年减半征收。

2. 在浦东开发区内, 进口必要的建设用机器设备、车辆、建材, 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区内的“三资”企业进口生产用的设备、原辅材料、运输车辆、自用办公用品及外商安家用品、交通工具, 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凡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出口, 免征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3. 外商在区内投资的生产性项目, 应以产品出口为主; 对部分替代进口产品, 在经主管部门批准, 补缴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后, 可以在国内市场销售。

4. 允许外商在区内投资兴建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项目, 从获利年度起, 对其所得税实行前五年免征, 后五年减半征收。

5. 允许外商在区内兴办第三产业, 对现行规定不准或限制外商投资经营的金融和商品零售等行业, 经批准, 可以在浦东新区内试办。

6. 允许外商在上海, 包括在浦东新区增设外资银行, 先批准开办财务公司, 再根据开发浦东实际需要, 允许若干家外国银行设立分行。同时适当降低外资银行的所得税率, 并按不同业务实行差别税率。为保证外资银行的正常营运, 上海将尽快颁布有关法规。

7. 在浦东新区的保税区内, 允许外商贸易机构从事转口贸易, 以及为区内外商投资企业代理本企业生产用原材料、零配件进口和产品出口业务。对保税区内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可办理多次出入境护照, 提供出入境的方便。

8. 对区内中资企业, 包括国内其他地区的投资企业, 将根据浦东新区的产业政策, 实行区别对待的方针。对符合产业政策, 有利于浦东开发与开放的企业, 也可酌情给予减免所得税的优惠。

9. 在区内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政策, 使用权限 50 年至 70 年, 外商可成片承包进行开发。

10. 为加快浦东新区建设, 提供开发、投资的必要基础设施, 浦东新区新增财政收入, 将用于新区的进一步开发。

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加强和完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管理,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批准设立、登记注册和营业的下列机构:

- (一) 总行设在上海市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以下简称外资银行);
- (二) 外国资本的银行在上海市设立的分行 (以下简称外资银行分行);
- (三) 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银行 (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 (四) 外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第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审批、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上海市分行对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者为金融机构；
- (二)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 (三)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一百亿美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三年以上；
- (二)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前一年年末资产总额在二百亿美元以上；
- (三) 其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管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合资各方均为金融机构；
- (二)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有代表机构。

第八条 设立外资银行，应当由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 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银行的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 (四) 拟设银行的章程草案；
- (五)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九条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 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行的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最近三年的年报；
- (三)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申请设立分行的银行的营业执照（副本）；
-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条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 设立合资机构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机构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 (二) 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协议、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 (四) 合资各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状况的报告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五) 所在国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九、十条中所列证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须附具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设立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

正式申请表填写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申请文件包括:

- (一) 由申请者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正式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 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 (三) 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 (四) 设立外资银行分行的,其总行对该分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 (五) 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后三十天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应当依法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营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 (一) 投资股本的调整、转让;
- (二) 变更营业场所;
- (三) 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分行长(副分行长);
- (四)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

第十七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的最低注册资本为三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合资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二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实收资本均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的50%。

外资银行分行应当由其总行专门拨给不少于一千万美元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第十八条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证书之后三十天内,筹足其实收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

第十九条 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合资财务公司须每年从其税后净利润中提取25%的资金补充资本金,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总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二倍。

外资银行分行须每年将税后净利润的25%保留在中国境内,用以补充营运资金,直至该保留盈利等于该行营运资金。

第四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银行、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分行经营下列业务的部分或者全部:

- (一) 外币存款;
- (二) 外币放款;
- (三) 外币票据贴现;
- (四) 外币投资;
- (五) 外币汇款;
- (六) 外汇担保;
- (七) 进出口结算;